

# 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

101.11.22.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核備

101.4.26.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第 18 條規定，訂立「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以協助學生「自主學習」為課程結構規劃與選課輔導之核心理念，學生為學習主體，透過老師的協助選課，並學習對自己的選擇負責。
- 第三條 本系應於「大學入門」或「導師時間」課堂上，向學生宣導本系之課程規劃理念與內容，並由任課教師統籌說明，必要時可邀請全系專任教職員參與學生選課輔導。
- 第四條 學生選課輔導內容包括：
1. 「選課計畫書」之規劃及確定（選課宜配合生涯規劃、興趣、就業、升學及志向等）
  2. 選修課程學分數
  3. 重補修課程安排
  4. 提醒學生及時完成各種畢業條件
  5. 協助學生解決其它選課相關之問題
- 第五條 本系畢業學分之規定、課程設計與規劃、課程地圖及其他選課相關資訊，均由系辦公室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於公布欄與系網頁，並同時請各班班代協助向全班宣達。
- 第六條 每學期選課作業開始時，由系辦公室直接代入本系所開之必修課程，學生應於選課系統開放後，自行確認代入資料是否正確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